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8月19日，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，董事长王冠一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5,050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杭州睿颖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